(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義工召募須知

97年2月20日館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7日館務會議修正 102年10月1日館務會議修正 105年7月5日館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29日館務會議修正 113年9月3日館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宗旨:鼓勵同學參與圖書館事務,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,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。
- 二、召募對象:本校各學制全體同學。
- 三、召募時間:視本館實際業務需要,得隨時召募之。

四、辦 法:

- 1. 經報名錄取後,需接受一小時之職前訓練,瞭解工作要領和方法。
- 2. 學期期間,除考試前一週及考試期間外,原則上每周需排定二小時,協助處理一般性工作,請準時簽到和簽退,服務時間如欲調整或請假,請事先通知館方。

五、應有以下之權利:

- 1. 服務時數滿二十四小時者,發給義工服務時數證明。
- 2. 服務時數滿三十六小時並表現優良,經館員提報館務會議通過者,於次 一學期酌記嘉獎一次。
- 3. 若當學期因故服務時數未滿二十四小時者,得於次一學期繼續服務,累計達四十小時者,發給「義工服務時數證明」。連續兩學期服務時數達四十小時者,酌記嘉獎一次。

六、應有以下之義務:

- 1. 遵守圖書館相關規定。
- 2. 服務時,應尊重讀者之權利。
- 3.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,保守秘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